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使相关决议得到落地施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化运作程度不断提升。

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总体工作情况回顾

2025 年，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构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生态圈，不断深化内部改革，加快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竞争情况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多元承压态势，整体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在如此严峻的挑战下，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紧密围绕董事会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在确保产品质量、服务品质的基础上，不断集思进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各项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二）重点领域布局与发展情况

1、高分子材料业务

公司高分子材料销售数量有所增长，年度营业收入略有增加。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的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全球首例硫钛全流程一体化色母粒建设项目，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利用达州市宣汉县丰富的硫磺和天然气资源，延伸园区硫化工产业链条，构建形成硫磺-硫酸-钛白粉-色母粒-新能源材

料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产业链，助力当地将“资源优势”转换成“产业优势”，为打造全球最大的色母粒一体化生产基地和白色母粒定价中心的目标不断奋进。

为优化融资策略，契合产业发展战略节奏，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 10 亿元用于该项目一期建设，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国内白色母粒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色母粒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构筑“天然气硫钛色母粒一体化”新业态，推动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显著降低公司色母粒的生产成本，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

2、其他重点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正确领导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续推行精细精益管理，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并从单一的产品供应向定制化解决方案的深度合作模式逐步转变，努力提升高端产品在销售结构中的占比，积极开拓新客户，2025 年度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控股孙公司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EX 电子材料是新一代高传输率电子材料，其数据传输速度更快，信号损耗更低，是生产高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基础材料）的重要新材料，主要应用于高频覆铜板的电绝缘层，终端应用于大数据运算中心、AI 服务器/手机/PC、半导体芯片封装、云计算、5G 与 6G 通讯设备、无人驾驶汽车等领域。目前应用领域正在拓展，国内外客户群体有所增加。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 42 项，确保了公司内部治理、经营投资及融资活动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1、2025 年 1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本次换届选举后，新一届领导班子将以全新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和更加符合未来发展的文化精神，激发团队活力，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征程。

2、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等事项。健全的制度体系是公司战略稳健实施的基石，本次修订有关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合规运作和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3、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控股子公司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事项。本次交易系为进一步提升对高价值资产持股比例的战略规划而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实施新能源材料产业战略布局，更好地应对行业的激烈竞争，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 6 次，并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上述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 1 次、2 次、6 次和 2 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程序，建立健全与公司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等，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内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三公”

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